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正面盈利預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之人民幣約 4.4 百萬元相比，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人民幣 35 百萬元至人民幣 45 百萬元之間。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餐廳業務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中得以逐漸恢復，整體營運天數及日均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隨著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漸見好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已有明顯提升。

儘管本集團預期該年度的業績對比 2020 年同期有明顯改善，但由於疫情仍然反覆，各地亦會為了遏制疫情而實施不同的防控措施(如限制社交聚集、縮緊餐廳營業時間及禁止堂食業務)。這些措施均會對餐飲行業構成嚴重影響並為集團業務表現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及密切檢視業務表現，從而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採取適切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於該年度之詳細財務表現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